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深圳邦凱之股權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深圳邦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寶開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鴻興萊華酒店訂立兩份單獨的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寶開實業及鴻興萊華酒店應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的價格分別認購28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深圳邦凱應分別發行上述股份，分別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所有已發行邦凱股份約18.66%及33.33%。

於完成後，深圳邦凱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當於864,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1,800,000,000港元)，並將由寶開實業持有約30.91%，而鴻興萊華酒店持有約37.5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深圳邦凱間接持有的股權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由75.5%攤薄至54.91%，注資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寶開實業於深圳邦凱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深圳邦凱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邦凱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認購股份數目：** 寶開實業認購2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所有已發行邦凱股份約18.66%
- 鴻興萊華酒店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所有已發行邦凱股份約33.33%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相當於1.2港元)
- 認購價總額：** 人民幣780,000,000元(相當於936,000,000港元)，寶開實業應付其中的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336,000,000港元)，而鴻興萊華酒店應付其中的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0港元)
- 付款期限：** 寶開實業及鴻興萊華酒店應自注資協議日期起90日內以現金悉數繳付彼等相關認購股份的相應認購股款。訂約方如欲延長到期付款日期，深圳邦凱必須以股東決議案方式予以同意，而訂約方須簽署補充協議以便延長期生效。
- 寶開實業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其付款責任。
- 其他主要條款：** 自簽署注資協議起7日內，深圳邦凱應就變更於深圳邦凱的股東持股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 自簽署注資協議起3日內，注資協議的各訂約方應修訂深圳邦凱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注資事項的影響及須簽署相關的修訂提案。

釐定注資事項金額的基準

注資事項各金額乃參考深圳邦凱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96,420,000元(相當於約715,704,000港元)及深圳邦凱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釐定，並經深圳邦凱與寶開實業及鴻興萊華分別公平磋商後協定。

注資事項對深圳邦凱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深圳邦凱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概要：(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注資協議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深圳邦凱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注資協議完成後	
	所持邦凱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邦凱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				
寶開商置	360,000,000	50.00%	360,000,000	24.00%
寶開實業	<u>183,600,000</u>	<u>25.50%</u>	<u>463,600,000</u>	<u>30.91%</u>
小計	543,600,000	75.50%	823,600,000	54.91%
其他				
鴻興萊華酒店	63,390,000	8.80%	563,390,000	37.56%
其他股東(附註)	<u>113,010,000</u>	<u>15.70%</u>	<u>113,010,000</u>	<u>7.54%</u>
小計	176,400,000	24.50%	676,400,000	45.09%
已發行邦凱股份總數	<u>720,000,000</u>	<u>100%</u>	<u>1,500,000,000</u>	<u>100%</u>

附註： 據董事所深知，深圳邦凱的其他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完成後，深圳邦凱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深圳邦凱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進行注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邦凱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光明新區，一項名為寶新科技園項目的物業項目（「寶新科技園項目」）。訂立注資協議將令深圳邦凱有額外資金改善流動資金，以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撥付寶新科技園項目建設最後階段，同時分散本集團開發該項目的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深圳邦凱的資料

深圳邦凱主要於深圳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寶開實業主要從事持有於深圳邦凱的投資。

有關鴻興萊華酒店的資料

鴻興萊華酒店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深圳邦凱間接持有的股權將於注資協議完成後由75.5%攤薄至54.91%，注資協議II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寶開實業於深圳邦凱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深圳邦凱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邦凱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寶開商置」	指	深圳寶開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開實業」	指	深圳寶開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邦凱股份」	指	深圳邦凱股本中的股份
「注資協議I」	指	寶開實業(作為認購人)與深圳邦凱(作為發行人)就認購28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II」	指	鴻興萊華酒店(作為認購人)與深圳邦凱(作為發行人)就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
「注資事項」	指	寶開實業及鴻興萊華酒店按注資協議所擬定向深圳邦凱注資
「注資協議」	指	注資協議I及注資協議II，各自為一項「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興萊華酒店」	指	深圳鴻興萊華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屬於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與彼等相獨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邦凱」	指	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認購股份」	指	深圳邦凱根據注資協議將向寶開實業及鴻興萊華酒店發行的合共780,000,000股新增邦凱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倘適用）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